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小字第1265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被告 羅冠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被告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，視為其住所，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視為其住所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。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，不在此限，同法第436條之9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為南非籍人士，且已出境，此有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頁面附卷可稽（見本院限閱卷），是被告在中華民國現無住居所，而應以被告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視為其住所。又依被告簽訂之Costco既有會員專用申請書所載地址，堪認被告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地係在臺中市東區。再者，兩造簽立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6條雖合意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惟本件係因請求給付金錢發生爭執，訴訟

01 標的金額為新臺幣3萬3,671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
02 1項規定，應適用小額程序。而原告為法人，上開約定屬原
03 告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規
04 定，本件即應排除合意管轄法院規定之適用，故依首揭規
05 定，本件自應由被告住所地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
06 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原告聲請將本件
07 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23條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，
09 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
11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蕭如儀

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
14 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
16 書記官 黃進傑